保存年限 檔 比

高雄市政府公告 函

速別 最速件　密等　解密條件

公布後解

附件抽存後解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

發文字號 高市府地測字第12622號

附件

擬辦

行文單位 正本 公報刊登：中國晚報 民衆日報
副本 張貼：本府地政處 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

地政處 6-6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卅期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廿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地點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㈠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㈡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。

㈢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
㈣重劃前地籍圖。

㈤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卅一日止公告三十日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。

三、公告資料陳列閱覽地點：

㈠本府地政處（本市五福一路六七號中正文化中心東側）。

㈡本市鼓山區公所。

四、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有關規定厘正，或由重劃機關依法辦理變通補償。

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市長 [illegible]

地 重 劃 區 計 算 負 擔 總 計 表

重劃後情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242,537,400 元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12,600 元
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	1.9249 公頃
計算負擔	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	2.0000
	十一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系數 B：		0.12384
		$B = \frac{\text{一般負擔總面積} \times \text{重劃前平均地價}}{\text{重劃後平均地價} \times (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重劃前原公有道路'溝渠'河川等土地總面積})}$		
	十二	費用負擔系數 C：		0.073605
		$C = \frac{\text{工程費用總額} + \text{重劃費用總額} + \text{貸款利息總額}}{\text{重劃後平均地價} \times (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})}$		
	十三	平均負擔比率 ：		40.24 %
	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：		35.49 %
		2.費用負擔 ：		4.75 %
備註	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：$\frac{\text{臨街地特別負擔總面積} + \text{一般負擔總面積}}{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可抵充面積}}$ 2.費用負擔比率 ：$\frac{\text{費用負擔總額}}{\text{重劃後平均地價} \times (\text{重劃區總面積} - \text{可抵充面積})}$		

課長： 主辦： 製表日期： 77.4.30